7-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20

二．主要表

１．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1—22

２．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3—24

三．附屬表

１．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5—32

２．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3—51

３．各項費用彙計表 ..... 52—53

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4—55

５．資本支出分析表 ..... 56—57

６．人事費彙計表 59

７．預算員額明細表 ..... 60—61

８．公務車輛明細表 63

９．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4—65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66—69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72—77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8—83

14．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5—110

預算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3 個教學單位，分述如下：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2)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警察基礎訓練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3)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4)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5)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6)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7)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8)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9)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10)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11)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2)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學生總隊：掌理學生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2.教學單位

(1)警政管理學院（屬社會科學領域）：為整合全校相關系所之資源，以提供執法部門所需專業知識，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包含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犯罪防治研究所、外事警察學系暨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暨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
(2)警察科技學院（屬自然科學領域）：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以達成科際整合的目標，本校設立「警察科技學院」，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學系暨消防研究所、交通學系暨交通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暨鑑識科學研究所、水上警察學系暨水上警察研究所、防災研究所及保安警察學系等。
(3)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通識教育課程，以型塑成實踐警察倫理的「全人警察」。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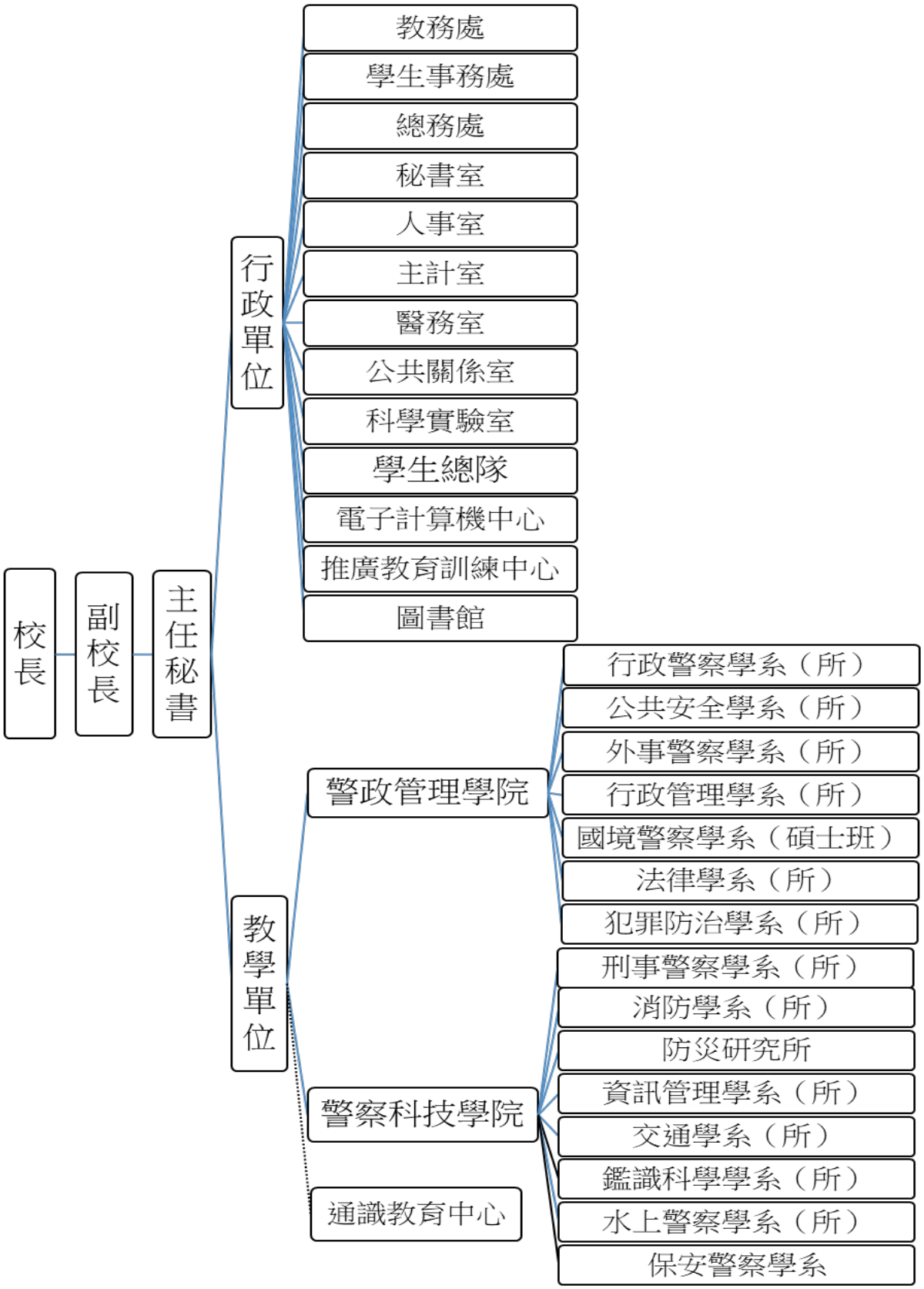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214	128	5	10	1	2	0	360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4	128	5	10	1	2	0	360	

二、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改善學員生住宿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4.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高級警察教育	一	教務行政工作	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二	教學訓輔工作	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備，執行「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設置無人機考照訓練中心、建置科技偵查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與設立災害防救學院先期籌備作業等。
	三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並辦理菲律賓姊妹校學術參訪交流計畫等。
	四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實施警察基礎訓練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各項警察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
	五	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辦理在職員警陞職暨特考班等教育訓練，以提升警察人員專業素養。
	六	學生公費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服裝等發放工作及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七	鑑定工作業務	辦理委託鑑定刑事案件等。
	八	招生考試工作	招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一) 辦理89期至93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計1,203名；89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240名，完成四年學業，授予學士學位。 (二) 辦理89期至91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254名；89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50名，完成二年學業，授予學士學位，返回至警政、消防及海巡等機關服務。 (三) 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347名；其中112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101名，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四) 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研究所博士生人數計87名；其中112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博士生7名，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分別授予博士學位。 (五) 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於113年暑假期間赴各實務機關實習，實習人數計502名。 (六) 釐訂碩、博士班113年班、學士班四年制93期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91期之教育計畫及修訂各學系（所）科目學分。 (七) 賡續實施本校2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本校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作。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發展警察學術：賡續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作業，內容涵蓋警政管理、刑事司法及科技等領域之警學研究論文，以及相關警學新知及見解。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 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及體育教學工作，舉辦12場次學術研討會及論壇，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 (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 (四) 編製「兒童權利教育手冊」，並增印「聚眾活動處理學」、「摔角基礎教學訓練與應用」等教科書，充實本校教育內涵。 (五) 完成校園環境維護（持）及美化工作。 二、購置、更新及汰換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 (一) 完成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 (二) 完成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購置計畫。 (三) 完成教學訓輔所需之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更新計畫。 (四) 完成學生宿舍（警英樓）寢室改裝及冷氣電源新設工程。 (五) 完成學生宿舍（警賢樓及蘭庭）空調設備新設工程。 (六) 完成警光樓3、4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 (七) 完成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設施之採購、更新、汰換作業。 (八) 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統購113年度背心式防彈衣，已於113年12月11日開標，其採購預算辦理保留，預計於114年底前完成交貨。 三、執行科技計畫－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 112 至 115 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科技計畫，共執行完成「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2/4)」、「現場新興毒品拉曼與紅外鑑識方法開發(2/4)」、「開發新興毒品計算化學分析方法(2/4)」、「非吸水性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及「影像量測交比分析技術應用」等 5 個細部計畫。113 年（第 2 年）實施成果如下： (一) 培養鑑識人才，強化物證鑑識能量。 (二) 提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與苗栗縣警察局鑑識科1064nm 手持式拉曼光譜儀與分析流程，於犯案現場即時掃描查獲毒品，以及毒品工廠原料、毒品半成品與成品，提供毒品初篩結果給偵查人員進行移送，並建立拉曼光譜資料庫輸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轄內10個分局的鑑識小隊，以提高現場以手持式拉曼檢測毒品的比對率。 (三) 將純水及指痕皮脂（主成分為三酸甘油酯與油酸）製成人工皮脂分泌物，製作模擬真實指痕，再以Oil Red O增顯方法顯現觀察，呈現清晰紋線。製成客觀的皮脂成分指痕標準品，將來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以製作皮脂成分之非吸水性檢體，提供實務單位之標準品或參考物質使用。 (四) 影像量測交比分析技術將與實務單位合作，將技術轉移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 四、執行「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 因應社會治安環境治理的需求，警察教育必須與時俱進。在警察射擊訓練上，除了基礎射擊訓練外，為加強執勤時用槍時機之判斷及提升執勤應變能力，爰導入先進的科技技術，於 113 年 9 月完成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系統（五面向）」，內建 847 種劇情，透過系統多元模擬情境並搭配模擬警械裝備進行訓練，將可強化學生整合性射擊技術、觀念、用槍時機與武力轉換等，以遂行治安目的，並能面對執勤時突發狀況從容應變。 五、執行「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 本案係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7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32654 號函核定之 3 年期（113 至 115 年）中程計畫，113 年度實施成果如下： (一) 強化科技偵查教學場域： 1. 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建置數位鑑識專業教室及相關設備。 2. 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建置智慧型數位鑑識整合教學平台。 3. 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新增加密貨幣 AI 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一)。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 建置新興毒品與代謝物鑑定光譜資料庫：已於113年7月22日完成建置氣相層析固體沉積紅外光譜儀。 (三) 舉辦科偵專業研討會：已完成相關科技偵查、智慧警政等專題演講、論壇、學術研究發表、圓桌論壇及12場研討會。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一、由副校長陳惠堂與鑑識科學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楊文超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4 日前往美國波士頓市，代表出席「第 131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二、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計有 20 名學生於 113 年 1 月 7 日至 27 日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參訪交流。 三、執行「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由刑事警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施志鴻及副教授蔡馥璟於 113 年 9 月 8 日至 17 日前往西班牙塞維利亞市參加「第 28 屆知識情資與工程系統國際研討會」。 四、執行「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由鑑識科學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楊文超及刑事警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施志鴻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3 日赴澳大利亞雪梨參與「強化國際科偵專業交流」計畫。 五、執行「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培訓計畫」，由鑑識科學學系助理教授陳俊傑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至 31 日赴新加坡國立新加坡大學研習鑑識教育相關課程規劃及技術。 六、執行「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參訪交流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計畫」，由水上警察學系副教授葉雲虎及助理教授蔡奇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赴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進行實地考察、交流，及對未來兩校可能的交流項目與形式進行意見交換，作為後續本校校務發展及學術教學參考。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一、實施軍訓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及各項警察技能訓練 (一) 完成學生軍訓課程（包含基本教練、1,200公尺跑步、50公尺游泳及機動保安警力）訓練。 (二) 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藝文活動、課外活動及聯誼競賽。 (三) 完成研究所碩士生、學士班四年制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預備教育。 (四) 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教學、訓練及體育競賽工作。 二、採購教學子彈 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購置113年度教育訓練用9公厘手槍子彈，業於112年12月20日決標，刻正辦理履約中，預計於114年10月前完成交貨，其採購預算辦理保留。 三、學生生活管理 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並辦理各項專業講習班	一、辦理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 (一) 警正班第33期：52名。 (二) 警佐班第43期2類：30名。 (三) 警佐班第44期1類：79名。 (四) 警佐班第44期2類：30名（訓練中）。 (五) 警佐班第44期3類：91名。 (六) 消佐班第27期2類：10名。 (七) 消佐班第28期1類：10名。 (八) 消佐班第28期2類：10名（訓練中）。 (九) 海佐班第7期1類：13名 (十) 人事班第47期：26名。 (十一) 督察幹部講習班第55期：100名。 三、代訓國安局人員之教育訓練：國安班第 25 期計 17 名。 四、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訓 (一)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13人。 (二)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防）：2人。 (三)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水上）：1人。 (四)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5人。 (五)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防）：1人。 (六)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73人。 (七)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消防）人員：6人。 (八)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16人（訓練中）。 (九)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防）：4人（訓練中）。 (十)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73人（訓練中）。 (十一)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消防）人員：13人（訓練中）。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六、學生公費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每人每月 1 萬 6,790 元。 二、依學生實際用餐情況辦理學生主副食費核銷付款作業，以維學生身體健康。學生主副食費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每人每月 4,300 元。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配件及體技服等採購。 四、聘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 五、購買優良藥品及醫療材料供學生使用，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七、鑑定工作業務	113 年度鑑識科學委員會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71 件（生物類 5 件、化學類 10 件、物理類 5 件、交通類 20 件、消防類 2 件及退件 29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 56 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4 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51 名（含 8 名外籍生）。 四、學士班四年制：295 名（含 2 名外籍生）。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108 名。 六、警正班：52 名。 七、警佐班：200 名。 八、消佐班：20 名。 九、海佐班：13 名。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一) 辦理90期至93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961名；90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194名，授予學士學位。 (二) 辦理90期至91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204名；90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98名，授予學士學位。 (三) 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308名；其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45名，授予碩士學位。 (四) 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警察政策研究所及刑事警察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113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博士生88名在學，其中8名授予博士學位。 (五) 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赴各實務機關實習，平時並視教學需求，舉辦各項專業見習、參觀、演練，以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教學品質；114年暑假實習學生計588人。 (六) 賡續實施2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作。 二、發展警察學術：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 三、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 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及體育教學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工作，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 (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 二、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施設備 (一) 辦理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 (二) 完成學生宿舍（警英樓）冷暖氣機安裝工程。 (三) 辦理蘭庭宿舍寢室床組更新工程及警光樓地下室整修工程。 (四) 辦理保安警察學系廳舍整修工程。 (五) 辦理綜合警技館整修工程。 (六) 辦理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計畫。 (七) 辦理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及設施之採購、更新及汰換作業。 三、執行科技計畫－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112至115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科技計畫，共執行「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3/4)」、「現場新興毒品拉曼與紅外鑑識方法開發(3/4)」、「開發新興毒品計算化學分析方法(3/4)」、「困難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及「取像設備溯源技術應用」等5個細部計畫。114年（第3年）1至6月實施成果如下：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 培養新興毒品鑑驗、潛伏指紋顯現及數位多媒體鑑識專業人才。 (二) 建立合成卡西酮類分類模型與合成大麻類藥物分析方法。 (三) 「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通過實驗室認證。 (四) 建立合成卡西酮類與苯乙胺類拉曼、紅外光譜分析及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條件設定與流程建立。 (五) 製作人工合成胺基酸皮脂成分之標準控制樣品參考物質於困難材質上。 (六) 購置多媒體鑑識工具測試手機與分析電腦。 四、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114年1至6月間刻正積極辦理「建置大數據暨科技執法整合教學平台」、「建置深偽Deepfake影像分析、檢測暨鑑定系統(一)」、「數位多媒體證據整合型分析暨訓練系統」、「擴充科技偵查行為觀察分析系統」、「新增加密貨幣AI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二)」、「汰換氣相層析質譜儀」、「汰換傅立葉轉換顯微紅外光譜儀」及「擴增傅立葉轉換拉曼擴充模組」，以提升科技偵查與毒品鑑定教學研究量能。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一、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32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案，預計114年下半年度辦理。 二、114年1月5日至1月25日寒假執行114年菲律賓姊妹校交流活動，圓滿完成。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一、實施警察基礎訓練課程及各項警察技能教學訓練 (一) 完成學生警察基礎訓練課程。 (二) 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 (三) 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教學及訓練工作。 (四) 持續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預計於10月底完成各梯次訓練。 二、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三、為維持警技教學品質及充實相關教學設施及器材 (一) 採購教學子彈：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購置114年度教育訓練用9公厘手槍子彈。 (二) 辦理本校靶場防跳彈膠磚汰換採購案。 (三) 辦理本校射擊館簡介影片更新採購案。 (四) 辦理本校射擊館過濾器更換採購案。
	五、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一、辦理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 (一) 警佐班第44期2類：30名。 (二) 警佐班第45期1類：66名（訓練中）。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 警佐班第45期3類：55名（訓練中）。 (四) 消佐班第28期2類：10名（訓練中）。 (五) 督察幹部講習班第56期：100名。 (六) 114年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第18期：31名。 三、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訓 (一)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16人（訓練中）。 (二)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防）：4人（訓練中）。 (三)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31人（訓練中）。 (四)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防）：2人（訓練中）。 (五)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73人（訓練中）。 (六)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消防）人員：13人（訓練中）。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六、學生公費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自114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1萬7,300元。 二、為維持學生營養，照顧其身體健康，辦理學生伙食等相關作業，編列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4,300元。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及配件等採購及配發。 四、聘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並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五、依需要購買優良藥品及醫療材料供學生使用，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七、鑑定工作業務	實際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40 件（化學類 6 件、物理類 2 件、交通類 18 件、消防類 1 件及退件 13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及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 114 學年度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99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6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61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315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110名。 六、警正班：52名。 七、警佐班：150名。 八、消佐班：20名。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五、其他事項：無。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1,708	21,986	23,171	-27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12	5,812	5,925	-	
	70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5,812	5,812	5,925	-	
		1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5,812	5,812	5,925	-	
			1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812	5,812	5,9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38	4,538	5,144	-	
	57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4,538	4,538	5,144	-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78	4,178	4,894	-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4,178	4,178	4,89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0	360	250	-	
			1	0508410307 服務費	360	360	2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5	1,793	1,784	-288	
	79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505	1,793	1,784	-288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1,266	1,554	1,535	-288	
			1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1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1,265	1,553	1,529	-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	239	24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853	9,843	10,318	10	
	78			12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853	9,843	10,318	10	
				120841010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9,727	-	
			1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9,7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
		2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362	352	591	10	
			1	1208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教人員生育補助款等繳庫數。
			2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2	352	52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479,963	1,341,896	1,208,320	138,067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1,479,963	1,341,896	1,208,320	138,067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670,663	656,451	592,639	14,212	1.本年度預算數670,663千元，包括人事費644,824千元，業務費8,324千元，設備及投資250千元，獎補助費17,26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44,82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44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8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1,768千元。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807,841	683,986	615,681	123,855	1.本年度預算數807,841千元，包括人事費240千元，業務費168,264千元，設備及投資305,168千元，獎補助費334,16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5,9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教學大樓循環扇等經費608千元。 (2)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330,7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科技偵查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等經費108,301千元。 (3)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培訓計畫等經費127千元。 (4)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25,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靶場大樓電費等1,578千元。 (5)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47,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警察特考相關訓練班期等經費1,851千元。 (6)學生公費307,8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32,794千元。 (7)鑑定工作業務經費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鑑定工作費20千元。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4,6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試務經費121千元。 (9)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總經費253,998千元，分3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9,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4,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349千元。
		3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04084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812	承辦單位	教務處、公共關係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12	
				0408410000		
	70			中央警察大學	5,812	
				0408410300		
		1		賠償收入	5,812	
				0408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812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05084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178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178	
				0508410000		
	57			中央警察大學	4,178	
				05084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178	
				0508410104		
			1	考試報名費	4,178	1.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63千元。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21人×3,000元＝63千元。 2.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795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20人×2,250元＝270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350人×1,500元＝525千元。 3.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184千元。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000人×340元＝680千元。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600人×840元＝504千元。 4.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960千元。預計報名人數800人×1,200元＝960千元。 5.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56千元。預計報名人數120人×1,300元＝156千元。 6.招考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1~2類新生報名費收入1,020千元。預計報名人數850人×1,200元＝1,02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0508410307 使用規費收入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6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60	
				0508410000		
	57			中央警察大學	360	
				0508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60	
				0508410307		
			1	服務費	360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8410000		
	79			中央警察大學	1	
				0708410100		
		1		財產孳息	1	
				0708410101		
			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65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65	
				0708410000		
	79			中央警察大學	1,265	
				0708410100		
		1		財產孳息	1,265	
				0708410103		
			2	租金收入	1,265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9	
				0708410000		
	79			中央警察大學	239	
				0708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39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9,491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雜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491	
				1208410000		
	78			中央警察大學	9,491	
				1208410100		
		1		學雜費收入	9,491	
				1208410101		
			1	學雜費收入	9,491	1.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3,221千元。 (1)114學年度博士班8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20人，合計300人。300人×4學分×1,220元＝1,464千元。 (2)115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70人，合計360人。360人×4學分×1,220元＝1,757千元。 2.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6,270千元。 (1)114學年度博士班8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20人，合計300人。300人×9,500元＝2,850千元。 (2)115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70人，合計360人。360人×9,500元＝3,42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410200 -120841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1.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2.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62	
				1208410000		
	78			中央警察大學	362	
				1208410200		
		2		雜項收入	362	
				1208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6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0,663

計畫內容：
1.人事管理。
2.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預期成果：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4,824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等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1000 人事費	644,8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758		1.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4,73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890		2.約聘僱人員待遇2,43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48		3.教師鐘點費50,472千元：
1030 獎金	70,276		(1)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24,3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929		(2)導師及輔導人員鐘點費1,890千元。
1040 加班費	18,692		(3)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1,543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771		(4)警察基礎訓練課程授課鐘點費5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082		(5)二等特考教師鐘點費200千元。
1055 保險	40,078		(6)三等特考教師鐘點費7,033千元。
			(7)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5,006千元。
			4.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6,348千元。
			5.考績獎金22,254千元。
			6.年終工作獎金47,417千元。
			7.特殊功勳獎賞280千元。
			8.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25千元。
			9.公立學校優良教師獎金200千元。
			10.休假補助費3,924千元。
			11.超時加班費6,177千元。
			12.未休假加班費12,515千元。
			13.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27,913千元。
			14.佐待人員退撫經費821千元。
			15.技工、工友退職給付37千元。
			1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37,968千元。
			17.工資墊償基金3千元。
			18.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1,111千元。
			19.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公保保費4,381千元【健保1,528千元、公保2,853千元】。
			20.政府應負擔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5,697千元【健保24,908千元、公保9,641千元、勞保1,148千元】。
			21.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方案(現職人員)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839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
2000 業務費	8,324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0,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51		1.業務費8,324千元： (1)教職員進修補助30千元及訓練費21千元。(教育訓練費) (2)水電費63千元。 (3)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240千元。(通訊費) (4)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99千元。(通訊費) (5)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600千元。(資訊服務費) (6)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7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7)牌照稅38千元、燃料使用費17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2千元。(稅捐及規費) (8)校園活化出租土地地價稅31千元。(稅捐及規費) (9)依實際需要投保車輛保險費39千元、對國有公用財產保險(房屋、設備及珍貴財產)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171千元。(保險費) (10)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2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警察人員常年訓練所需鐘點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汽車油料費122千元。(物品) (13)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22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130千元。(物品) (14)員警服裝費619千元。(一般事務費) (15)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38千元。(一般事務費) (16)預決算書表等印製費49千元。(一般事務費) (17)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1,107千元。(一般事務費) (18)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185千元。(一般事務費) (19)高速公路通行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檔案管理及銷毀相關作業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21)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2)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8千元。(一般事務費) (23)台北連絡處管理費9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6 水電費	63		
2009 通訊費	339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2027 保險費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2051 物品	4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0		
2072 國內旅費	26		
2084 短程車資	341		
2093 特別費	91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4000 獎補助費	17,26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6,579		
4075 差額補貼	371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0,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4)行政管理業務費297千元。(一般事務費) (25)房屋及宿舍修繕費31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6)車輛養護費136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1,7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26千元。(國內旅費) (29)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341千元。(短程車資) (30)首長特別費91千元。(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250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等。(雜項設備費) 3.獎補助費17,265千元：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6,579千元。(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371千元。(差額補貼)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12千元。(獎勵及慰問) (4)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方案(退休人員)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1)大學部：91期197人、92期275人、93期294人、94期315人、95期302人。(平均一年1,134人)
(2)外籍生：20人。
(3)二技班：91期107人、92期110人、93期100人。(平均一年214人)
(4)碩士班：112學年班107人、113學年班124人、114學年班162人、115學年班163人。(平均一年538人，其中公費生78人)
(5)博士班：106學年班7人、107學年班24人、108學年班8人、109學年班14人、110學年班9人、111學年班14人、112學年班13人、113學年班14人、114學年班16人、115學年班16人。
(6)二等警察特考：114年班3人。
(7)三等警察特考：113年班41人、114年班134人。
(8)學員班：342人。

預期成果：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1)大學部：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484,642千元。
(2)二技班：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46,755千元。
(3)碩士班(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6,624千元。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77,621千元。
(5)外籍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8,747千元。
(6)特考班暨學員班：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47,440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5,953	教務處、圖書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40千元。(一般事務費)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741千元。 (1)實習講習鐘點費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07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84千元。(一般事務費)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2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100千元。(國內旅費) (6)學生實習交通費200千元。(國內旅費) (7)團體意外保險130千元。(保險費) (8)雜支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課程行政75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編印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72千元。(一般事務費) (2)教學資料郵寄費3千元。(通訊費) 4.試務工作293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學生證經費96千元。(物品)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88千元。(一般事務費) (3)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9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資料郵寄費12千元。(通訊費)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724千元，項
2000 業務費	5,953		
2006 水電費	612		
2009 通訊費	56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27 保險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9		
2051 物品	891		
2054 一般事務費	9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0		
2072 國內旅費	309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目如下： (1)警學叢刊615千元【稿費455千元、印製費116千元、郵寄費36千元、其他8千元】。(通訊費3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5千元、一般事務費124千元) (2)執法新知論衡109千元【稿費60千元、印製費44千元、郵寄費5千元】。(通訊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44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47千元。(一般事務費) 7.教學大樓教室物品、耗材等費用195千元。(物品) 8.汰換教學大樓循環扇600千元。(物品) 9.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9千元。(國內旅費) 10.教學大樓教室資訊設備及系統等維護費300千元。(資訊服務費) 11.世界警察博物館大樓電費612千元、空調及各項設施養護費450千元。(水電費61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千元) 12.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517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180千元。(一般事務費)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157千元。(一般事務費) (3)典藏文物維護費18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學科課程雙師制度講座鐘點費2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情境案例教育研析相關經費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415,194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109,606		1.各學院、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101,272千元。
2006 水電費	34,376		(1)教學工作11,253千元。
2009 通訊費	726		<1>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10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5 權利使用費	6,330		<2>教師聘書印製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7,625		<3>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4,052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8		
2024 稅捐及規費	5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3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8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1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9,067		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31千元、一般事務費1,6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62		<4>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1,2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0千元、物品190千元、一般事務費9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02		<5>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3,50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2千元、物品370千元、一般事務費54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85		<6>交通系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費49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7		<7>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16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120		<8>教學訓輔業務費用16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5,018		<9>95期1隊消防系學生於竹山訓練中心訓練經費1,5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5千元、物品4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9,131		(2)圖書館管理工作7,036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2,423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費用46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139		<2>會費31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9,325		<3>管理業務費215千元。(一般事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570		<4>採購國內外中西文專業資料庫及中文期刊5,630千元。(權利使用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70		<5>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700千元。(權利使用費)
			(3)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9,631千元。
			<1>實驗材料費1,610千元。(物品)
			<2>儀器氣體費400千元。(物品)
			<3>各項儀器維護費4,5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氣體管路及危險氣體偵測設備維運校正費用21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廢氣洗滌塔維運費98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空調設備耗材費294千元。(物品)
			<7>科技大樓空調主機養護費527千元。(設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515千元。(一般事務費) <9>實驗室所產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尿液毒品篩檢作業費382千元。(一般事務費) (4)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9,190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含1996內政服務熱線分攤款)462千元。(通訊費) <2>汰換電腦螢幕及購置各項用品耗材費等1,490千元。(物品) <3>其他設備租賃費7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3,1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資訊安全維護費1,2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服務費) <6>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200千元。(資訊服務費) <7>全校電腦軟體授權使用費1,665千元。(資訊服務費) (5)各單位管理工作61,072千元。 <1>水電費(含污水下水道使用費)34,876千元。(水電費34,376千元、稅捐及規費500千元) <2>電話費264千元。(通訊費) <3>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9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報章雜誌等經費360千元。(物品) <5>消防安全器材306千元。(物品) <6>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382千元。(物品) <7>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200千元。(物品) <8>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200千元。(物品) <9>垃圾清運費用3,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含科技、靶場及宿舍大樓)2,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校園綠化整理費179千元。(一般事務費) <12>消防系統設備維護100千元、教室、實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驗室、廁所及宿舍大樓等建物維護費6,782千元及各場館各項設施維護費3,0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78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00千元) <13>水電及木作類修繕費1,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電能監控系統維護費9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消防設施改善工程7,0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0千元、雜項設備費2,000千元) <16>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17千元及短程車資120千元。(國內旅費17千元、短程車資120千元) (6)編印學生書籍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專家學者訪校交流等經費450千元。(一般事務費) (8)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學生工讀費57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104,611千元。 (1)圖書設備費1,98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雜項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9,131千元： <1>警光樓地下室空間整修工程11,000千元。 <2>綜合警技館整修工程65,221千元。 <3>博物館迴廊更新工程1,500千元。 <4>新設災害防救學院辦公室相關經費1,410千元。 (3)機械設備費3,590千元，係購置3D雷射現場掃描器。 (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404千元： <1>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2,000千元。 <2>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5,9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3>汰換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1,004千元。 <4>人事系統介面更新及功能擴充8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教務資訊系統優化計畫1,000千元。 <6>警學知識庫系統升級700千元。 (5)其他雜項設備費8,506千元： <1>購置及汰換全校(含教室)空調設備1,350千元。 <2>汰購靶場抽排風機設備3,320千元。 <3>購置86吋移動式電子白板110千元。 <4>射擊館槍械彈藥庫房電子圍籬警示系統設備248千元。 <5>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3,478千元。 3.新建防災演習模擬平台系統及專業教室經費20,680千元，係包含： (1)建置防災韌性演習與災害應變模擬相關設備19,46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185千元、雜項設備費4,280千元) (2)租用韌性災害模擬與國際協作推動機制相關軟體1,21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22,170千元（公共建設預算），含業務費1,020千元、設備及投資21,150千元，係設置無人機考照訓練中心，包含： (1)購置2公斤以下微型無人機20台及2至15公斤小型無人機2台9,650千元。(機械設備費) (2)建置無人機考照訓練飛行場及證照學科考場等相關經費12,520千元。(物品1,0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雜項設備費9,500千元) 5.建置科技偵查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70,500千元，係包含： (1)建置生成式AI科技犯罪偵防平台33,8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建置多代理人工智慧（Multi-Agent AI）輔助偵查模擬系統13,1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建置區塊鏈犯罪鑑識、深偽聲紋鑑識、AI整合鑑識平台23,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科技計畫11,559千元：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4/4)。 (1)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所需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費2,206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520千元、物品600千元、一般事務費2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9千元) (2)現場新興毒品拉曼與紅外鑑識方法開發，所需業務費1,830千元，設備及投資1,269千元，共計3,099千元。(約用人員酬金785千元、物品950千元、一般事務費4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機械設備費1,269千元) (3)開發新興毒品計算化學分析方法，所需業務費758千元。(約用人員酬金69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18千元) (4)困難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所需業務費1,218千元，設備及投資1,128千元，共計2,346千元。(約用人員酬金670千元、物品500千元、一般事務費1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千元、機械設備費1,128千元) (5)取像設備溯源技術應用，所需業務費872千元，設備及投資2,278千元，共計3,1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725千元、物品120千元、一般事務費27千元、機械設備費2,278千元) 7.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8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210326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3,998千元，分3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9,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4,822千元，含業務費3,420千元、設備及投資81,402千元，其中本分支計畫編列84,402千元，係包含： (1)擴充雲端機房實體與環境安全6,909千元（資通安全經費）。(機械設備費7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雜項設備費6,059千元) (2)建置深偽Deepfake影像分析、檢測暨鑑定系統(二)13,1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新增加密貨幣AI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三)15,1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新增無人載具教學平台18,157千元。(機械設備費7,15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雜項設備費7,000千元) (5)建置超高效能液相層析串聯超高解析四極桿傅立葉轉換電場離子阱質譜儀系統15,920千元。(機械設備費15,2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95千元) (6)建置手持式拉曼與手持式紅外毒品檢測光譜儀4,136千元。(機械設備費3,78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0千元) (7)汰換高解析度顯微拉曼光譜儀7,990千元。(機械設備費7,59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千元) (8)提升科技犯罪偵防與智慧警政學術與實務專業研討會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873	秘書室、人事室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33屆年會：美國、8天、2人、243千元。(國外旅費) 2.菲律賓姊妹校學術參訪交流計畫：菲律賓、21天、1人、60千元。(國外旅費) 3.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培訓計畫：澳大利亞、12天、1人、144千元。(教育訓練費) 4.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8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210326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3,998千元，分3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9,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4,822千元，含業務費3,420千元、設備及投資81,402千元，其中本分支計畫編列420千元，係包含： (1) Commercial UAV EXP 展覽暨警用無人機機關參訪計畫：美國、10天、2人、210千元。(國外旅費) (2)「Techno Security & Digital Forensics Conference 科技安全及數位鑑識會議」暨HIS洛杉磯辦公室參訪計畫：美國、9天、2人、210千元。(國外旅費) 5.編列各項年會會費6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2000 業務費	873		
2003 教育訓練費	14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		
2078 國外旅費	723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25,727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依本校各期隊教育計畫軍訓課程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10,544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靶場大樓管理電費1,500千元。(水電費) (2)教學子彈3,000千元。(物品)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255千元。(物
2000 業務費	25,727		
2006 水電費	3,340		
2009 通訊費	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1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027 保險費	1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0		品)
2051 物品	6,401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24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8,551		(5)手槍及靶機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798千元。(物品)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2		(6)防彈膠磚及火藥粉塵吸附網等耗材120千元。(物品)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82		(8)室內靶場、體適能中心器材、游泳池及電梯等養護費1,8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購置通用型槍套及彩彈訓練防護裝備99千元。(物品)
			(10)購置電擊器卡匣500千元。(物品)
			(11)購置警技館柔道墊120千元。(物品)
			(12)學生防災士培訓經費46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6千元、一般事務費126千元)
			(13)游泳池救生員承攬經費1,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4)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1,141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印製警大雙月刊366千元【稿費110千元、印製費160千元、郵資費94千元、其他2千元】。(通訊費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一般事務費162千元)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50千元。(一般事務費)
			(3)促進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業務費28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千元、一般事務費220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各項輔導演講費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81千元。(物品)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120千元。(物品)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業務費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1,639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各項藝文及建校90週年活動經費1,3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5千元、國內旅費3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5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2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3,644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5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1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700千元。(一般事務費)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1,07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0千元、一般事務費482千元、國內旅費92千元) (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1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5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8)運動傷害防護費1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475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355千元。(一般事務費) (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120千元。(一般事務費) 6.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188千元。(一般事務費) 7.訓輔體育教學工作347千元。 (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275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72千元。(物品) 8.學生生活管理經費2,954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34千元〈含講習鐘點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2千元、雜支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 (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39千元〈含講習鐘點費38千元、雜支10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千元、一般事務費101千元) (3)學生宿舍寢具及日常用品750千元。(物品) (4)隊職官伙食費755千元。(一般事務費) (5)家庭訪問差旅費57千元。(國內旅費) (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100千元。(國內旅費) (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園藝小組設備維修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新生簡歷名冊85千元。(一般事務費) (10)學生生活管理等業務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9.學生沐浴用燃料費1,840千元。(水電費) 10.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255千元。 (1)指導老師鐘點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材料費20千元。(物品) (3)租車費3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11.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費2,700千元【油料費226千元、車輛養護費182千元、牌照稅14千元、燃料使用費10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2千元、車輛保險費10千元、電池租賃費21千元及訓練費等2,23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1千元、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保險費10千元、物品226千元、一般事務費2,23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2千元)
05 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47,440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辦理警察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政署等專業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1.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125千元。 (1)服裝費63千元。(一般事務費) (2)教學子彈費12千元。(物品) (3)書籍及學員寢具費15千元。(物品) (4)實習機關指導費等實習經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雜支3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957千元。
2000 業務費	5,514		
2006 水電費	8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9		
2051 物品	1,2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1		
2072 國內旅費	41		
4000 獎補助費	41,92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1,926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服裝費574千元。(一般事務費) (2)書籍費79千元。(物品) (3)教學子彈費528千元。(物品) (4)實習機關指導費等實習經費5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4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 (6)學員寢具及用品費352千元。(物品) (7)雜支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其他學員班業務費1,034千元。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24千元。(一般事務費)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49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16千元、一般事務費180千元) (3)購置學員用品等236千元。(物品) (4)寢具清洗費49千元。(一般事務費) (5)雜支229千元。(一般事務費) 4.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41千元。(國內旅費) 5.隊職官伙食費36千元。(一般事務費) 6.水電費880千元。 7.各項設備維護費44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獎補助費41,926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28,196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31,560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8,120元。 <1>二等特考1,041千元。 <2>三等特考27,155千元。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8,622千元：以每人每月4,300元標準編列。 <1>二等特考142千元。 <2>三等特考8,480千元。 (3)其他學員班伙食費5,108千元：以每人每月4,300元標準編列。
06 學生公費	307,852	總務處、學務處、學生總隊、醫務室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編列學生服裝費14,06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16,17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27 保險費	404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學生主副食費，共計61,450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4,300元標準編列。(對學生之獎助) (1)114學年度下學期29,718千元： <1>大學部22,988千元。 <2>二技班4,666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634千元。 <4>外籍生430千元。 (2)115學年度上學期31,732千元： <1>大學部25,110千元。 <2>二技班4,515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677千元。 <4>外籍生430千元。 3.學生生活津貼，共計230,223千元〈含外籍生〉。(對學生之獎助) (1)114學年度下學期111,866千元：以每人每月17,30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9,791千元。 <2>外籍生2,075千元。 (2)115學年度上學期118,357千元：以每人每月17,30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16,282千元。 <2>外籍生2,075千元。 4.學生平安保險費等404千元。(保險費) 5.醫療業務費1,710千元： (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辦理衛生保健費用10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3)學(員)生醫療物品720千元及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50千元。(物品) (4)學(員)生醫療器材70千元及維護費80千元。(物品7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千元) (5)特約醫師應診費4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學生委外心理治療或諮商經費36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8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291,67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91,673		
07 鑑定工作業務	185	科學實驗室	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工作費等。 1.鑑定老師工作費1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業務費	185		
2006 水電費	2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2.儀器維護費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電費2千元。(水電費)
08 招生考試工作	4,617	秘書室、教務處等	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
1000 人事費	240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240		
2000 業務費	4,227		2.業務費4,227千元：
2006 水電費	90		
2009 通訊費	108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2		
2051 物品	125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7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招生考試命題費38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招生考試審題費6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2,19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入闈相關人員工作費570千元。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190千元。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704千元。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120千元。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180千元。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90千元。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332千元。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10千元。
			(4)招生考試閱卷費10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寄件郵資108千元。(通訊費)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80千元。(物品)
			(7)購置文具用品、入闈生活用品45千元。(物品)
			(8)入闈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9)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1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0)招生海報、簡介之宣導印製費等6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招生考試工作人員租車費2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12)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費230千元。(資訊服務費)
			(13)體檢儀器及闈場設備維護費70千元。(設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07,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大學博覽會費用45千元。(一般事務費) (15)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10千元及短程車資17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 (16)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270千元。(一般事務費) (17)水電費90千元。 (18)雜支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設備及投資15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雜項設備費)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59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

預期成果：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59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1,459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0,663	807,841	1,459			1,479,963
1000 人事費	644,824	240	-			645,0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758	-	-			397,7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890	-	-			39,8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48	-	-			6,348
1030 獎金	70,276	-	-			70,276
1035 其他給與	3,929	-	-			3,929
1040 加班費	18,692	240	-			18,93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771	-	-			28,7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082	-	-			39,082
1055 保險	40,078	-	-			40,078
2000 業務費	8,324	168,264	-			176,588
2003 教育訓練費	51	154	-			205
2006 水電費	63	39,300	-			39,363
2009 通訊費	339	984	-			1,323
2015 權利使用費	-	6,330	-			6,3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8,155	-			9,7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	1,770	-			1,842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526	-			614
2027 保險費	210	544	-			7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4,390	-			4,3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17,407	-			17,43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	-			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1	-			41
2051 物品	474	18,546	-			19,0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6	42,619	-			45,3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5	6,802	-			7,1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	182	-			3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0	18,959	-			20,669
2072 國內旅費	26	689	-			715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723	-			723
2084 短程車資	341	137	-			478
2093 特別費	91	-	-			91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5,168	-			305,41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9,131	-			79,131
3020 機械設備費	-	52,423	-			52,42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4,139	-			134,139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39,475	-			39,725
4000 獎補助費	17,265	334,169	-			351,43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34,169	-			334,16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6,579	-	-			16,579
4075 差額補貼	371	-	-			371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	-			31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	-	-			3
6000 預備金	-	-	1,459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459			1,459

中央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4			中央警察大學	645,064	176,588	351,434	-
				警政支出	645,064	176,588	351,434	-
		1		一般行政	644,824	8,324	17,265	-
		2		高級警察教育	240	168,264	334,169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察大學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1,174,545	-	305,418	-	-	305,418	1,479,963
1,459	1,174,545	-	305,418	-	-	305,418	1,479,963
-	670,413	-	250	-	-	250	670,663
-	502,673	-	305,168	-	-	305,168	807,841
1,459	1,459	-	-	-	-	-	1,459

中央警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79,131	-	52,423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	79,131	-	52,423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79,131	-	52,423

察大學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34,139	39,725	-	-	-	305,418
-	134,139	39,725	-	-	-	305,418
-	-	250	-	-	-	250
-	134,139	39,475	-	-	-	305,168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7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8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48	
六、獎金	70,276	
七、其他給與	3,929	
八、加班費	18,932	超時加班費6,41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771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082	
十一、保險	40,0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45,064	

中央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14	214	128	128	-	-	-	-	10	10	5	5	1	1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214	214	128	128	-	-	-	-	10	10	5	5	1	1

察大學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	2	-	-	-	-	360	360	626,132	613,871	12,261	
2	2	-	-	-	-	360	360	626,132	613,871	12,261	1.本年度360人與上年度同(上年度員額依行政院114年7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277號函)。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4,39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400千元。 (1)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4,390千元。 (2)游泳池救生員預計進用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人，經費1,4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140	28.30	32	51	27	AKQ-336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1,798	1,660	28.30	47	51	15	AXX-8302。受贈。(教學使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6	1,798	1,660	28.30	47	51	15	AAC-6816。受贈。(教學使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3	2,494	1,660	28.30	47	51	37	AHL-3667。受贈。
5	機車	1	107.12	0	0	0.00	0	50	25	EMR-3603、EMR-3605、EMR-3606、EMR-3607、EMR-3608。受贈。(教學使用)
15	機車	1	107.12	124	4,680	28.30	132	30	2	MWS-2352、MWS-2353，餘13台未掛牌。受贈。(教學使用)
1	特種車－救護車	4	110.08	2,497	1,668	25.60	43	34	32	BGX-5979。受贈，救護車。
	合計				12,468		348	318	153	

預算員額：

職員	214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128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60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92,061.86	561,170	3,293	-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1,590.42	10,744	5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7.19	726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732.80	6,015	2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戶	750.43	4,003	29	-	-	-
三、其他	10處	63,303.92	1,638,190	3,767	-	-	-
合　計		156,956.20	2,210,104	7,117		-	-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技大樓等。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2,061.86	-	-	3,293
-	-	-	-	-	1,590.42	-	-	57
-	-	-	-	-	107.19	-	-	5
-	-	-	-	-	732.80	-	-	23
-	-	-	-	-	750.43	-	-	29
-	-	-	-	-	63,303.92	-	-	3,767
	-	-	-	-	156,956.20	-	-	7,117

中央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01	115-11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1]學生工讀費	02	115-115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2]特考班學員生活津貼及各班期學員主副食費	03	115-115	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	1.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31,560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8,120元。 2.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及各學員等主副食費每人每月4,300元。	-
[3]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4	115-115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1.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7,300元。 2.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4,300元。	-
4075差額補貼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5	115-115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6	115-11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察大學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51,434	-	-	351,434
-	16,579	-	-	16,579
-	16,579	-	-	16,579
-	16,579	-	-	16,579
-	16,579	-	-	16,579
-	334,855	-	-	334,855
-	334,169	-	-	334,169
-	334,169	-	-	334,169
-	570	-	-	570
-	41,926	-	-	41,926
-	291,673	-	-	291,673
-	371	-	-	371
-	371	-	-	371
-	371	-	-	371
-	312	-	-	312
-	312	-	-	312
-	312	-	-	312
-	3	-	-	3
-	3	-	-	3

中央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 07	115-115	退休警察人員	1.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2.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	-

察大學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	-	-	3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5	87	867	5	121	820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3	59	480	3	77	365
開會	1	16	243	2	44	455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1	12	144	-	-	-
實習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菲律賓姊妹校學術參訪交流計畫-86	菲律賓(馬尼拉)	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菲律賓海事學院	派員前往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UST)、菲律賓海事學院(PMMA)姊妹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促進我國警政及學術發展。	115.01-115.02	21	1
02 Commercial UAV EXP 展覽暨警用無人機機關參訪計畫-86	美國(拉斯維加斯)	當地警政機構	為吸收最新國際無人機科技技術新知，以推動無人載具教學平台，購置合適無人機，並成立專業無人機教室，參加Commercial UAV EXP 展覽，與各國無人機廠商及專家學者進行論壇交流、觀覽最新無人機飛行演示及實際應用。另參訪當地警政無人機機關，了解無人機於警政單位實務應用，提升科技偵查量能。	115.09-115.10	10	2
03 「Techno Security & Digital Forensics Conference科技安全及數位鑑識會議」暨HIS洛杉磯辦公室參訪計畫-86	美國(洛杉磯)	美國HIS(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駐洛杉磯辦公室	參加「Techno Security & Digital Forensics Conference 科技安全及數位鑑識會議」，與各國專業人士針對網路安全、數位鑑識、加密貨幣、人工智慧應用與犯罪偵查等議題進行研討，並參訪美國HIS駐洛杉磯辦公室以瞭解實務上針對科技偵查技術與應用，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115.09-115.10	9	2

察大學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	50	-	60	高級警察教育	有	114年締結姊妹校後首次實施交流計畫，薦派同仁前往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與穩定情誼，並與馬尼拉鄰近警察、消防、矯正等實務單位交流，汲取珍貴實務經驗。
100	110	-	210	高級警察教育	無	
70	120	20	210	高級警察教育	無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33屆年會-91	美國(奧蘭多)	1.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警察機關實務及理論精華，提升本校於國際警察界之聲譽與地位。 2.本校為全國培養警政人才之最高學府，歷年來培育優秀幹部無數，為順應世界化潮流，並提昇學術水準，與國外學術研究機關持續之交流合作乃當務之急。	8	2	100	129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4	243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波士頓)	113.10	2	205
			美國(聖地亞哥)	112.10	2	205
			美國(達拉斯)	111.10	2	205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培訓計畫-86	澳大利亞(雪梨)	研習澳大利亞鑑識知能及學習研發新興科技及腦機介面技術，了解該國鑑識教育體制及經驗，以及偵查科技技術發展之情況，發展其技術於偵查科技與鑑識科學應用，作為偵查科技長期發展之參考。	115.07-115.08	12	1

察大學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94	50	-	144	高級警察教育	1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683,501	156,183	-	-
04 教育	683,501	156,183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34,855	-	6	1,174,545
-	334,855	-	6	1,174,545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4 教育	-	-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79,131	-	-
04 教育	-	79,131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8,444	147,843	-	305,418	1,479,963
78,444	147,843	-	305,418	1,479,963

中央警察大學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	113-115	2.54	0.66	1.03	0.85	-	1.行政院112年8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2103265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高級警察教育」科目0.85億元。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一)	114年度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本校無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出國教育訓練費：本校無編列出國教育訓練費。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	3.國內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4.水電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5.特別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6.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	7. 委辦費：本校無編列委辦費。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本校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	9. 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部分改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替代。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本校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本校無編列前述第 7 至 8 項，另前述第 9 項，部分改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替代。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13. 非本校業務。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依政府採購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	遵照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	配合依相關規範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	遵照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校業務。
二、 638	新增通過決議： 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中央警察大學「業務費」提案凍結30%，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校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授警大字第 1140880011 號函將專題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校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校學員生採統一住宿生活管理，食衣住行皆於校園內進行，為提供師生優質教育環境及改善學員生住宿品質，各主要項目辦理情形如下： 一、維持日常基本運作所需業務費：主要編列水電費、校園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消毒、資訊系統、民生基礎設施、建物及教學設施維護等，因屬機關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視實際履約情形，依繳費單或契約按月(季)，給付廠商。 二、招生考試工作業務費：為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完成警正班、警佐班、消佐班、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等招生考試工作。 三、學生公費業務費：主要包含學生實習訓練、書籍費、服裝費、保險費、汽車駕駛訓練費、教學子彈、學生醫療及各項警用技能教學等費用。已完成學生教材印製、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醫療藥品及衛材等採購作業，另學生實習訓練及各項警用技能教學等，均配合教學課程、在學人數及教育訓練等實際需求辦理。
639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高級警察教育」691,276千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需要辦理高等警察教育，以招收有志青年及提升警察人力素質為目標，惟近年度存有報名及應屆畢業生人數遞減情形，	本校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台內警大字第 1140880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受國家整體少子女化影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允宜檢討並研謀妥適因應對策；另該校112年度退學人數攀升，應深入瞭解原因，落實學生休退學之預警、輔導及關照，俾於少子女化衝擊及國內外競爭之壓力下，廣招優秀之有志青年，並達成警界留才及培才之目標。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響，以及配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減少，致本校近年報名、招生及應屆畢業生人數下降。經本校遴派學生至各高中母校進行招生宣導與學弟妹互動交流，並藉由警大網站「考生專區」及「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及分享校園生活等方式後，113 年度各學制報名總人數已較112年增加；另自 112 年起，配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增加，招生人數亦同步變多。 二、近年退學人數漸趨穩定，每年約 30 至 40 人，以博碩士在職生為大宗（約占 7 至 8 成），多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或工作因素等退學，學士班四年制學生退學主因，則多為志趣不合。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課程改採視訊上課，使博、碩士生能以遠距方式上課，減少上班請假及舟車往返，致 111 年退學人數急減，俟 112 年度恢復實體上課，博、碩士生等退學人數又回升。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持續精進招生宣導，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擴大宣傳觸及面，以招收有志青年及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二)對休退學有所疑慮的學生，參據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25 號調查報告精神，提供適當之關懷輔導與措施。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一)	114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預算於「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編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考試報名費417萬8千元，係招考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警正班、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1～2類新生報名費。預算數與去年相同。鑑於警察員額及消防人員名額每年都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宜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報名參加。為督促中央警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校業於114年4月18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14088000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校辦學屬「計畫性招生」，每年由各用人機關依據「實際缺額」訂定招生名額後，據以招生。 二、本校為吸引優秀有志青年投身警界，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招生宣傳觸及面，說明如下： (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時，強調本校教育特色，並透過學校重要慶典及各式活動，積極向社會各界宣達校務資訊，提升能見度，爭取優秀學子報考。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考生專區」，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與完整性，設置大學部考生常見問答，提供便捷的資訊查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遴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入學及招生考試，透過嚴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謹的考試程序與標準，選拔具備優良素質與發展潛力的青年學子。公正透明的考試過程有助於建立良好聲譽，進而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
(二)	114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預算6億9,127萬6千元。查中央警察大學108年報考人數4,683名，112年報考人數2,793名，5年來減少40%；次查108年度畢業生547人，112年度畢業生423人，5年來減少23%。上述數據均顯示未來中高階警力之教育、培訓恐出現不足現象，影響我國警務、治安狀況。請中央警察大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校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警大字第 11408800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受國家整體少子女化趨勢影響，以及配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減少，致本校近年報名、招生及應屆畢業生人數下降。經本校遴派學生赴各高中母校進行宣導與學弟妹互動交流，並藉由「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及分享校園生活等方式後，113 年度各學制報名總人數已較 112 年增加；另自 112 年度起，配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增加，招生人數亦同步變多，其中攸關治安幹部培訓之學士班四年制，雖受少子女化等因素影響報名人數，惟錄取率維持 9.54%至 16.65%之間，學生均能如期如質完成教育訓練，滿足用人機關需求。 二、未來策進作為： (一)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招生宣傳觸及面，以招收有志青年及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二)對休退學有所疑慮的學生，參據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25 號調查報告精神，提供適當之關懷輔導與措施，期能如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114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預算6億9,127萬6千元。經查，近年度學生報名及退學情形，其中報名總人數由108年度4,683人減至112年度2,793人，報考意願呈下滑趨勢；退學人數由108年度34人增加至112年度44人，112年度退學人數更為111年度之2.2倍，為5年來最高。應深入探究緣由並研謀妥適因應對策，達成警界留才及培才之目標，穩健培育優秀警力。請中央警察大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質如期完成學業，順利畢業。 本校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警大字第 114088001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受國家整體少子女化影響，以及配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減少，致本校近年報名、招生及應屆畢業生人數下降。經本校遴派學生赴各高中母校進行宣導與學弟妹互動交流，並藉由「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及分享校園生活等方式後，113 年各學制報名總人數已較 112 年增加；另自 112 年度起，配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增加，招生人數亦同步變多。 二、本校近年退學人數漸趨穩定，每年約 30 至 40 人，其中以博、碩士在職生為大宗（約占 7 至 8 成），多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或公務繁重等因素自動退學，學士班四年制學生退學主因，則多為志趣不合。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招生宣傳觸及面，以招收有志青年及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二)對休退學有所疑慮的學生，參據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25 號調查報告精神，提供適當之關懷輔導與措施。
(四)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6億9,127萬6千元。警察大學為我國培養高階警察人才之搖籃，如何吸引優秀學	本校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警大字第 114088001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子報考就讀，攸關我國警力養成。根據中央警察大學統計，近年報考人數減少，退學人數增加，如108年度4,683人報名，112年度卻減為2,793人。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如何吸引學子報考，且針對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持續培養優秀警察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下： 一、本校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擴大宣傳觸及面，主要分三部分，其一為藉由「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其二為持續更新網站「考生專區」，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與完整性，提供便捷資訊查詢服務；其三為遴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鼓勵踴躍報考。 二、為因應詐騙集團網路洗錢、駭客入侵及勒索軟體等犯罪實施教學，本校提報「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建置大數據、科技執法、人工智慧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深偽影像分析、科技偵查行為分析等先進科技偵查系統，並且擴大教學容訓量及教學專業場域教室，以提升科技偵查人才培訓量能，加速培育學生科偵技能及提升打擊犯罪的實戰能力，確保所學與未來實務無縫接軌，同時藉由改善現代化教學設備，提升師資素質，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吸引更多學子入學。
（五）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度歲出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0萬元，增加20萬元，增幅高達20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校業於114年5月27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1408800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編列資訊服務費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校 108 年至 112 年間，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陸續汰換及建置教學大樓老舊之教室設備及系統，由於該設備及系統之建置費用，僅包含保固期內的維護，且其保固年限已於 113 年陸續到期，爰 114 年度增編後續維護相關預算 20 萬元，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未來策進作為： (一)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二)系統維護優化。 (三)保固期效益最大化。 (四)集中維修管理。 (五)成本效益分析。
(六)	114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於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預算3億3,162萬2千元。中央警察大學於112年度「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新增編列「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經費1,013萬5千元，惟查該計畫係校內執行，並未與實務單位合作，導致鑑識技術之開發與應用難以直接支援第一線偵查需求。復查該計畫前期之「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雖累計執行率達91.11%，但技術轉移與實務應用成效有限，計畫效益尚未達預期。為確保該計畫所編列經費之效用及鑑識技術之實務應用，請中央警察大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過往計畫執行成效與不足之處，並說明如何推動校內研發成果與實務單位合作，規劃具體技術轉移方案，及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之具體執行時程。	本校業於114年5月21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1408800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科技計畫係機關內合作計畫，為前期「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之延續，由本校及刑事警察局研發之鑑識程序均可直接應用在鑑識實務工作上，於國內鑑識研究風氣之帶動及提升，均有莫大助益，而經由計畫所培育之鑑識專才及成立之專業團隊，亦在鑑識領域中表現突出，對於國內重大刑案之破獲亦有相當之貢獻，除持續培育鑑識專才外，亦不斷引進最新鑑識技術及設備。 二、本校執行科技計畫，除與刑事警察局合作外，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合作簽訂數位多媒體鑑識合作備忘錄、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合作毒品拉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曼、紅外光譜分析及指紋標準品測試、與彰化縣、雲林縣警察局鑑識科合作指紋標準品測試，並將逐步與各縣市警察局第一線刑事鑑識人員技術移轉或教育訓練，以提升鑑識技術、提高破案率，另與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進行良好交流，建立溝通平台、分享彼此經驗與技術。
（七）	114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預算3億3,162萬2千元。根據監察院113內調0037調查報告，中央警察大學科學實驗室儀器及毒品標準品配置數量與刑事局存有落差，該校雖非專責鑑定機關，卻是全國唯一警政鑑識科技培育學校，未能積極擴充儀器設備及毒品標準品數量，又如何進行教學培育。且整體科技計畫經費逐年刪減，不利鑑識科技研發。應積極擴充儀器設備及毒品標準品數量，並爭取增加整體科技計畫經費。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校業於114年6月13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14088003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擴充儀器設備方面：本校藉由併用科技及中程計畫等經費，逐年擴充儀器設備，以期提升現場查獲毒品混合物及新興毒品之篩檢效率，並強化新興毒品鑑驗量能，擴增新興毒品標準品質譜圖與光譜資料庫，並提供實務單位使用，擴大並提升新興毒品與新興成分「定性」、「定量」的鑑驗效能及正確性，協助檢警調等司法機關提升自扣案物中檢出新興毒品之能力。 二、擴充毒品標準品數量方面：本校擴充購買之標準品係針對目前國內統計濫用趨勢較高之毒品及新興毒品為主，同時蒐集國際間正在濫用之毒品趨勢，預先增購合成卡西酮類、苯二氮平類、吩坦尼類及愷他命類緣物標準品，建立原型態毒品與其代謝物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測標的之相關質譜資料庫，以利未來此類毒品(新興毒品)之篩檢及鑑定參考。此外，於鑑定或研究過程中若有實際案例所需標準品之需求，亦可與刑事警察局等實務機關進行標準品共享，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三、爭取增加整體科技計畫經費方面:本校將持續研提116年至 119 年科技計畫，以因應新型態科技犯罪為目標，依據社會治安需求，進行計畫規劃，並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輔以詳細說明 112 年至115年計畫執行成效,以積極爭取整體科技計畫經費提升。
(八)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水電費3,226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767萬9千元,增加1,459萬元,增幅達82.53%，遠超過政府宣稱的電價漲幅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校業於114年5月12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1408800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編列水電費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起取消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電價優惠及解除電價調整凍漲。另因應學生宿舍全面加裝冷氣政策，本校 114 年學生宿舍（警英樓）購置冷氣231 臺，亦將造成用電量增加，影響電費支出金額。 二、未來策進作為： (一)續辦節能專案小組。 (二)逐步更新節能設備。 (三)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四)實施各項節能措施。 (五)持續宣導各項節能政策。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45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296萬9千元，增加748萬7千元，增幅高達57.7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校業於114年5月27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14088002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面對新型態科技犯罪發展趨勢，本校考量學術與教學需與實務結合，確保科技偵查與智慧警政能與時俱進，規劃蒐集最新實務作為，將其編修成教材，藉此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確保學(員)生畢業後得以銜接未來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能，爰本校擬新編及修訂教材，致學生書籍費預算增加。 二、未來策進作為： (一)教材編修成本控管。 (二)教材印製支出控制。 (三)數位化教材製作。 (四)逐年推動教材出版。
(十)	114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8,259萬6千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於112年度「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975萬5千元，較111年度減少733萬7千元，惟查其過去年度執行情形，資訊軟體設備費常年超支，104至110年度超支比例最高達51.04%。此中原因，包括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要求班期訓練需增加設備支應，及長年未進行計畫性汰換而致老舊設備集中更新，顯示過往經費編列未盡妥適，未能精準反映實際需求，致有預算執行偏差之虞。為確保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計畫之有效性，請中央警察大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過往年	本校業於114年5月16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1408800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4 至 110 年度汰換能量不及需求，致超支原因說明： (一)104 年度為使公文系統符合備援安全性，且校內原儲存空間已不足，爰新增購置磁碟陣列設備。 (二)105 年度因教學需求，汰換教學大樓逾使用年限且效能低之電腦設備。 (三)106 年度因大禮堂投影播放系統故障且逾使用年限進行汰換，以及全校電腦教室、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超支原因之檢討結果、預算減列後對112年度汰換與擴充計畫之影響，並提供改善措施及執行時程。	師研究室汰換老舊電腦等設備。 (四)107 及 108 年度因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警佐班第 4 類人員，每年度以 2,000 人次分批於 107 年 7 月起至本校受訓，造成容訓量大幅增加，亟需建置多項教學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109 年度因本校歷經多項工程開挖與建設，導致舊有監視器位置及數量涵蓋範圍不足，線路亟需重新調整及增置，爰汰換更新全校環校馬路及外圍公共區域監視系統；另配合資安旗艦計畫研究執行，增購犯罪資料庫分析實驗室與數位鑑識分析實驗室資訊設備。 (六)110 年度為提升網路效能、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各項行政與教學系統、全球資訊網站與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安全措施，汰換更新本校老舊且效能不彰之網路及資安設備。 二、112 年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11 年減少之主要差異如下： (一)111 年配合資安相關規定汰換及擴充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新增網路資訊安全軟體，112 年維持正常運作不再添購。 (二)111 年汰換行政用電腦及週邊設備，112 年不再添購。 (三)111 年配合公文系統升級，112 年維持正常運作。 三、為因應實際需求並配合國家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方針，本校未來將持續調查教學需求，滾動檢討可行之撙節措施，並於必要時規劃中、長程計畫，覈實編列相關經費。
(十一)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3,532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958萬元，增加1,574萬4千元，增幅高達80.4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校業於114年5月12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1408800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編列雜項設備費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增編列蘭庭宿舍寢室床組更新、汰換全校(含教室)空調設備、大禮堂北側冷卻水塔圍籬更新及購買 PPQ M2 實彈槍等項目。 二、未來策進作為： (一)盤點與優化資源配置。 (二)逐年編列預算以穩健推動汰換計畫。 (三)強化設備管理及維護機制。 (四)精進教學訓練裝備規劃。
(十二)	114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預算2,730萬5千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於施行過程中，發現學生違反紀律及犯罪事件發生次數自110年度起大幅增加，且部分學生涉及竊盜、運輸毒品等重大違法行為，有損校譽。復查該計畫執行情形，近年品格教育及生活管理之措施未見具體改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亦未充分銜接現實需求，致計畫之教育成效及管理目標未達預期。為確保計畫經費之有效運用及教育管理目標之具體達成，請中央警察大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學生違紀情事之檢討改善措施，並陳報軍訓及生活管理之具體執行進度與成效。	本校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14088002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校秉持建校宗旨及教育任務，歷來堅持學生之品格教育與性平教育，以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治安幹部；在相關作為上，也與時俱進，逐年精進，說明如下： (一)法制面：修正相關規則，提升管理成效。 (二)執行面:秉持「嚴管勤教」原則，落實生活教育。 (三)教育面：常態實施教育宣導，建立正確觀念。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建構預警制度，加強輔導管制及汰劣效能。 二、執行成效：本校以近 4 年統計分析學生因違反校規，遭勒令退學處分，110 年度計 1 件 1 人，111 年度 2 件 2 人，112 年度 2 件 2 人，113 年度 0 件 0 人，學生違反紀律及犯罪事件在本校落實品保機制之妥處下，未大幅增加。
(十三)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物品640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439萬3千元，增加201萬3千元，增幅達45.8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校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台內警大字第 114088002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編列物品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增編列汰換靶場防跳彈膠磚塊及採購警用勤務腰帶槍套組等項目。 二、經費撙節措施： (一)使用效益最大化：本校多次委請廠商調整射擊落點頻繁區域之膠磚，在兼顧阻彈效益及場域安全前提下，有效延長防跳彈膠磚使用年限。 (二)落實學生槍套管理：本校槍套組係採借用模式，發予學生自行保管及清潔維護，並於畢業前點交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者，須購置同品項新品一併繳還。收齊後之槍套再賡續發予新生使用，俾充分運用國有物品及延長使用年限。
(十四)	114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中「業務費」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編列預算86萬3千元。依中央警察大學提	本校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台內警大字第 11408800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近年度學生報名、畢業及休、退學情形表，其中報名總人數由108年度4,683人減至112年度2,793人，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亦由108年度547人減至112年度423人，均呈下滑趨勢；學生休學人數雖大致維持71人至96人之間，惟退學人數由108年度34人增加至112年度44人，且112年度退學人數為111年度之2.2倍，為5年來最高，中央警察大學應審視上開增減趨勢，深入探究緣由後妥為因應。查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爰警察教育之實施有嚴謹規範之必要；惟學生之休退學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造成一定損失，若無適切之輔導與安排，甚可能衍生相關社會問題，爰對於學生休退學之預警及輔導，中央警察大學應參據監察院111教調字第0025號調查報告精神，落實個案管理並提供適當之關照及安排，俾於少子女化衝擊及國內外競爭之壓力下，達成警界留才及培才之目標。請中央警察大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因受國家整體少子女化影響，以及配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減少，致本校近年報名、招生及應屆畢業生人數下降。經本校遴派學生赴各高中母校進行宣導與學弟妹互動交流，並藉由「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及分享校園生活等方式後，113 年度各學制報名總人數已較 112 年增加；另自 112 年度起，配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增加，招生人數亦同步變多。 二、近年休、退學人數穩定，且均以博、碩士在職進修生為大宗，多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或公務繁重等因素休、退學；學士班四年制學生退學主因，則多為志趣不合。113 年度休學人數 82 人，相較 112 年度 90 人，減少 8.9%；113 年度退學人數 34 人，相較 112 年度 44 人，減少 22.7%。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招生宣傳觸及面，以招收有志青年及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二)對休退學有所疑慮的學生，參據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25 號調查報告精神，於新生適應階段、在學期間及休退學階段，分別提供適當之關懷輔導與措施。
（十五）	114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招生考試工作」編列預算449萬6千元。鑑於中央警察大學於過去5年學生報名	本校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警大字第 114088001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數逐年下滑，由108年度之4,683人銳減至112年度之2,793人，且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亦由108年度之547人減至112年度之423人，顯示招生與畢業人數呈現持續下降趨勢。同時，112年度退學人數達44人，較111年度增加2.2倍，創5年新高。此情形顯見招生規劃、學習輔導及生涯支持機制未能完全回應少子化及實務機關用人需求減少等挑戰，尚有調整改善之空間。為確保警察教育目標之落實及招生計畫之合理性，請中央警察大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報考人數及退學人數變動原因，說明未來招生及輔導措施之具體改善方案，並詳列113學年度改善成效。	下： 一、因受國家整體少子女化影響，以及配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減少，致本校近年報名、招生及應屆畢業生人數下降。經本校遴派學生赴各高中母校進行宣導與學弟妹互動交流，並藉由「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及分享校園生活等方式後，113 年度各學制報名總人數已較 112 年增加；另自 112 年起，配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增加，招生人數亦同步變多。 二、近年退學人數穩定，每年約 30 至 40 人，以博碩士在職生為大宗（約占 7 至 8 成），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或公務繁重等因素退學，學士班四年制學生退學主因，則多為志趣不合。113 年度退學人數 34 人，相較 112 年度 44 人，減少 22.7%。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招生宣傳觸及面，以招收有志青年及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二)對休退學有所疑慮的學生，參據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25 號調查報告精神，提供適當之關懷輔導與措施。